

**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度
廉政會報（含安全維護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欣修

紀錄：曾千紋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本會報原訂於上月召開，因近期恰逢立法院院會期間及大家業務較繁忙，故延滯今(11)日舉行，又今上午本次會報結束後緊接著召開署務會報，因時間緊迫且提案也多，接下來的議程請儘量擇重點報告，以節省時間。

貳、上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康委員明旺補充意見：

就上次主席裁示事項第 9 項，請各單位針對自行辦理之委外勞務或研究採購案件，於驗收時應繕具履約項目檢核表，以檢視各該應執行之工作項目有無落實部分，仍有發現本署部分單位驗收時未併同繕具該履約項目檢核表情形，爰建請各單位再加強轉達所屬同仁知悉並確實參照辦理。

主席裁示：

洽悉及參政風室意見辦理。

參、廉政工作報告(含安全維護會報)

一、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事項：略

二、本期廉政工作推動情形：略

(一)康委員明旺補充說明：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修正後新法於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在有關公職人員及關係人部分，如果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關係人承攬或接受補助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及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之採購案件及補助案，於投標或申請補助前，應履行揭露義務，否則將因違反規定受罰。上開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等範例(含相關申請表範例)，皆已置放於本署外網「便民服務」/「政風園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內，若有需要請自行下載運用。

- 2、關於廉政宣導部分，在此感謝北、中、南三個工程處，及墾丁、金門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辦理相關專案法紀宣導事宜。
- 3、關於財產申報部分，請各申報人多利用申報系統之授權查核平台功能，該授權平台亦不限於年度內之定期申報者，亦即當年度已完就、到職申報者，仍可利用該授權系統查詢及檢核自身的財產狀況；同時，更建議各申報人盡量採用一次性授權，以免除每年度皆須授權之麻煩。另已完成授權之申報人，請自 108 年 12 月 5 日起至財產申報系統，下載 108 年 11 月 1 日當日財產資料，辦理定期申報事宜。

主席裁示：

洽悉。

肆、專題報告

一、「本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辦理民眾迷途搜救任務，因經費核銷涉偽造文書」專題報告」：略 康委員明旺意見：

本案係因壽山籌備處並非正式機關，在經費使用上較拮据，所以涉案人員方以便宜行事的方式擷取部分款項，也幸好該擷取費用均於公務上使用，才被從輕發落。且本案發生之初，已建議同仁採自首的方式處理，故爾後若有需至司法機關自首案件，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可由本室來協助及聯繫處理。

孫委員碧環意見：

因壽山係屬籌備處經費編列於署本部，故相關經費支用需奉准後始可撥款，在行政流程上可能稍嫌不夠即時，本室也已與國家公園組會商討論，希望能於籌備處正式掛牌成為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後，協助申請機關支用代碼，有自己的專戶，能按期間預撥款項即可代收代付，讓機關即時運用，並配合財政部國庫署申請零用金額度設置等，讓未來經費運作能更順暢。

王委員東永意見：

因籌備處為臨編單位，零用金並不充足，可思考以調高零用金或以其他專案方式，讓籌備處遇到突發狀況能有足夠資金因應救難工作，也請國家公園組在遇到緊急情事時，讓籌備處公文以傳真、掃描或其他方式送達，以同步簽陳及正本後補方式，加速撥款流程。

吳委員宏碩意見：

本案肇因於突發的搜救任務所需支用的經費已超乎預期，而新進同仁可能不知道可先用借支方式來支應這筆支出，才在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只想到以自己的錢來墊支相關費用，但這也造成同仁經濟上的壓力，爰請主計室可針對新進同仁多加宣導相關支用規定及程序。

孫委員碧環意見：

因零用金支用非屬機關內部可以自行決定，需財政部核准，且零用金僅限機關日常推動業務之用，而本次的案件已非屬零用金運用範疇，因事屬突然，需以專案簽准方式支用，籌備處與其他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差別是因各管處有獨立的預算，可於內部核准後支用，而籌備處因經費運用仍在署內，所以行政流程上仍要報署核准，但只要完備相關程序即可預支撥付，日後再據實核銷轉正。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爾後與其他地方政府配合進行搜救任務時，於業務分工、經費支用及核銷上應加以協調並建立相關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更應注意覈實核銷經費。又遇有突發狀況時，請儘速辦理經費借支作業，避免相同情事再度發生。
- (三) 請主計處針對新進同仁加強核銷經費及預算支用等相關財務宣導。

二、「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所屬人員以不實發票金額核銷 差旅費檢方以詐欺罪予以緩起訴處分案」專題報告」： 略

康委員明旺意見：

近年本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屢發生人員因差旅費核銷不實被司法機關偵辦案件，其態樣多為偽填充白收據以少報多，或是不實申請出差日數等方式浮報差旅費，所幸所獲不法金額不大，案發後同仁也旋將溢領金額繳回，爰司法單位乃對是類案件從寬認定，予以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結案，往後本室將加強對署外之工務所或國家公園管理站等單位進行專案法紀宣導。

孫委員碧環意見：

目前本室於本署(內網)建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其係連結至行政院主計總處，臚列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類作業規範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如果同仁有不瞭解之處，也歡迎打電話與本室承辦人溝通瞭解。本部某機關約莫4、5年前也曾發生過人員因為浮報差旅費而遭起訴，甚有因判刑確定直接影響到退休金的請領，對個人傷害甚鉅，提醒大家經費核銷一定要覈實辦理。

吳委員瑞安意見：

目前南工處對於出差人數已加以管制，這也提供給其他工程處參考，本處也提醒同仁住宿費儘量以刷卡方式結帳，避免爭議。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現在是資訊爆炸的時代，不論任何資料都很容易取得及查證，請本署同仁經費核銷務必覈實，以免誤觸刑章。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有關評估建立「焚化爐底渣製成之再生資源化產品使用於碎石級配工項」之管理機制或檢試驗標準，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曾委員正宗意見：

焚化爐底渣多運用級配、瀝青混凝土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建議建立檢試驗標準時，可納入道路工程組一併討論。

張委員之明意見：

現行施工規範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針對產品及施工部份已有更新的規範要求(第 2 及 3 點)，且環保署針對焚化爐底渣已於 108 年訂定再利用管理方式及化性標準，另有關第 02722 章級配粒料基層、第 03377 章、透水性鋪面透水性混凝土磚等，環保署也已訂有規範，建議本署如有工程需使用再生粒料，可將其相關章節直接納入施工規範，無需另行訂定。

吳委員瑞安意見：

本案承攬廠商係「新進成工程公司」，未按契約規定使用天然級配，而自行將再生粒料使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上，雖然再生資源並非不能使用，惟需機關同意後才能使用，本處於驗收後始得知上情，業已函請廠商要求改

善，然廠商遲未回應，故以扣留本案工程保固款。現本處擬採試體取樣送驗方式，倘檢驗結果為有毒，將請廠商悉數刨除，倘檢驗後係無毒產品，則按契約進行減價收受，再生材料之管制需從源頭開始，建議於機關運用時，可以二級品管方式要求對材料作相關檢試驗，如毒性試驗等，以加強管制規範。

吳委員宏碩意見：

再生資源化產品最大的困難是即使當批檢驗合格，也無法確定之後同工程案之每批都能符合規範，且目前源頭管制無法很確實，造成實務使用上會擔心品質無法穩定。

康委員明旺意見：

本議題提案討論，係因本契約規範原應使用天然級配，而廠商卻用再生級配，又二者物性、化性相近，第一線工程人員更無法從肉眼就發現用料有誤，且本案是依法院判決該級配未備齊材料合格證明才發現有違規使用情事，爰特此提出應建立相關檢試驗標準建議。

張委員之明補充意見：

本署係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策推動要求各部會協助去化再生資源化產品，基此前提本署始予以使用，惟是否使用再生粒料則交由廠商自行評估，據瞭解行政院環保署對使用端廠商有提供相關補貼，且也委託機構進行驗廠

所以目前再生粒料之物性、化性及穩定性，都比民國 105、106 年的品質穩定，在此補充。

何委員志浩意見：

為了防範問題產生，在程序上可針對工程需要之強度，要求廠商提供配比，而本處作法是通常會進行驗廠，查其機具、設施及材料堆置，並由監造單位或廠商於出料時派人駐場，甚可於前一天先看明天要出的材料，必要時要求廠商提出來源地證明，尤其是混凝土部分，因材料有細砂及粗沙等，另於拌合前，可先至堆置處查看，當天可再看配比設計及電腦出料單，使其無法替換。

吳委員瑞安補充意見：

根據之前檢試驗報告指出轉爐石的 AC 路面不會鏽蝕，但這次金質獎評審時，有委員告知本處某路面有生鏽情形，後發現其實連原生級配仍有可能產生路面生鏽，究其原因係因材料中有電爐渣、鋼爐渣，裡面含有鐵的成分所致，因此本處正考慮購買金屬探測器供第一線同仁使用。目前我們的檢驗機制是在 PCLP 的毒性試驗上，是以二級品管抽驗方式，建議像本方案所提直接訂定抽、查驗頻率，就類同水泥、鋼筋這些常規材料的檢驗方式，放入常規的檢驗頻率內，惟須考量的是 PCLP 的檢驗可能耗時一個月，對工程進度計算會產生影響。如果目前國家政策是要推動使用再生材料，例如：焚化爐底

渣、轉爐石……等，建議把檢驗標準、檢驗頻率都放入正規規範內，否則以我們的經驗，不容易對廠商有所管制。

於委員望聖意見：

建議本署水工處加速辦理探討污泥再利用是否能成為再生粒料，倘若可行，就可以避免上述對金屬、爐渣成份的質疑或增加使用上困擾，因本署即污泥再利用之主管機關，很多風險可以自行掌控。

主席裁示：

(一) 為防止工程施工廠商違約使用不符規範之再生級配料，請工務組主責，召集道路工程組及各區工程處開會討論必要時請總工程司做最後指示，研商明確化的作法。

(二) 污泥再利用能否成為再生資源部分，也請下水道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

第二案：為維護機關形象，本署舉辦之工程相關會議所需會議餐飲費用是否得由廠商支付，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陳委員志偉意見：

本案係工務所同仁於履約督導時要求撤換廠商某位兼職人員，該員後以同仁執行職務時言語、態度不佳向部長信箱進行檢舉及指有要求支付餐費等。而召開相關工程會議，廠商人數大都遠多於工務所同仁，又係按本契約要求，始

有要求廠商支付會議飲料及餐點費用。

陳委員仰洲意見：

經檢視本處所有經辦工程之契約，及工務所提供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並無本案的情形。本處建議可預先將廠商支應的費用，明列於契約內，除讓廠商有所依循外，也可避免對機關產生不良觀感。

孫委員碧環意見：

水工處促參案件的履約督導會議較多，非屬與工程相關的工程會議，該等費用是否由工程管理費或改以其他項目支應，請業務單位自行審酌，如有爭議時，部分情形可能需要在妥適性上有所解釋，建議把契約要求具體化，避免雙方有爭議。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於訂定採購契約及工作計畫書時明訂具體規範及項目，是否與業務有直接相關也需討論清楚，避免爭議。

第三案：為配合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施行
請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適用人員應加強踐行相關迴避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康委員明旺補充意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修法，舊法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致，但本次修

法後已予以脫鉤，並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的職務納入範圍。又如本署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甚至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的主管人員都是適用對象，於遇有迴避事項，除應踐行迴避外，依規定尚需通知服務機關，機關並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彙報予法務部或監察院，惟有鑑於目前尚未律定一致之作法，爰建議本署各單位主管遇有迴避案件請將書面通知單遞交由本室；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則可請兼辦政風人員協助，再交由本室統一簽報署長。

主席裁示：

依擬辦建議事項辦理並加強宣導。

第四案：有關處理民眾至本署陳情請願會場秩序維護之加強管理作為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本案請主任秘書邀集本署都市計畫組、中部辦公室及綜合計畫組先將本案相關細節進行討論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必要時分署也可以一併加入討論，請各單位同仁務必落實執行，不讓審查委員有自扛責任之感，而是機關本身就已有統一作法。

陸、意見交換（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

感謝政風室於業務繁忙之餘，仍提出許多建議與提

案，這些專題報告或提案係導因本署部分單位在執行業務時因不諳法規或對相關作業流程不甚瞭解，而誤觸法網，所以請各相關單位應多利用機會向同仁宣達正確廉政觀念。

本署工程單位在很多實務上會遭遇難以規範或難以執行的，都亟需各工程處、工務組及相關組室一同集思廣益，研商具體規範及作法，或許無法一次到位，但整體工程品質確也能因此得到提升。

又本署業務相當龐雜，面臨的挑戰也愈來愈多，除面對大小不一的陳抗事件及利益團體爭取自己權益外，同仁在面對不理性民眾時，更必須務實面對，以堅定的態度，維護機關形象。同時，我們也必須讓接受本署要求前來審查案件的委員們放心，使其不受任何威脅的執行機關交付的任務，而這一切均有賴署內各組室、各管處一同來建立，以齊一的標準作業程序，把細節做好，讓署內專業的形象得以維持，也讓執行任務的同仁無後顧之憂，這就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